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拟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以下合称“君天恒讯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合伙企业保证与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赵潘（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6月22日